

() 年 月 日 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，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。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均未撤回申请，且经审查符合本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的，予以登记，并发给离婚证。

一、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二、双方共同财产及债务处理如下：三、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支付方式如下：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男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女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男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女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